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、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，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 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2020 年 3 月 2 日，贵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贵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、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10: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举行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，其中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3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:15-15:00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：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7839%。其中：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债发行的可行性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》

3.01 发行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2 债券规模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3 发行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4 债券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5 发行利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6 债券担保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7 承销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8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09 拟上市交易场所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0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1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13 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方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7,696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方华银关于桂冠电力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)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王建文

经办律师：

苏勤

董夕峰

2020 年 3 月 19 日